臺北市政府107年度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內政部消防署107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貳、計畫目的:

維護本(107)年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意外發生,加強防溺宣導,提升本市 溺水救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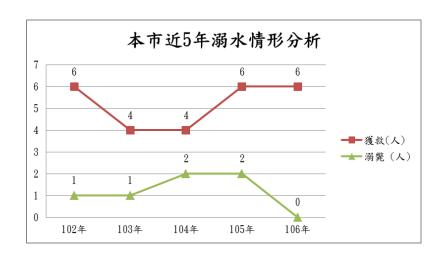
參、年度目標:

本年度溺水者(不含自殺及浮屍)「死亡人數比近5年平均值降低2%」且「獲 救率比近5年平均值提高2%」,溺水者死亡人數不超過1人;獲救率83.25%以 上。

肆、本市近5年(102~106年) 加強防溺期間(5~9月)溺水案例(不含自殺及浮屍案件)分析:

一、本市近5年溺水情形統計:

	7-1-20 1371-1370 10021								
情形 年度	合計	獲救	溺斃	失蹤					
合計	32	26	6	_					
102年	7	6	1	_					
103年	5	4	1	_					
104年	6	4	2	_					
105年	8	6	2	_					
106年	6	6	-	-					
死亡人數近5	年平均值	1.2(溺斃合計6人/5年)							
獲救率近5年	F平均值	81.25%	81.25%(獲救合計26人/合計32人)						



二、本市近5年溺水地點統計:

地點 年度	合計	湖潭	游泳池	溪河	碼頭	其他
合計	32	1	17	11	1	2
102年	7	_	5	1	1	_
103年	5	_	1	4	_	_
104年	6	_	4	1	_	1
105年	8	_	3	4	-	1
106年	6	1	4	1	_	_

三、本市近5年溺水原因統計:

原因 年度	合計	失足	戲水	交通 事故	工作	其他
合計	32	7	12	1	1	11
102年	7	2	3	-	-	2
103年	5	2	1	_	_	2
104年	6	-	3	-	-	3
105年	8	2	3	1	1	1
106年	6	1	2	_	_	3

四、本市近5年溺水者游泳能力統計:

年度	游泳能力	合計	會	不會	不詳
	合計	32	7	5	20
	獲救	26	6	5	15
	溺斃	6	1	-	5

五、本市近5年溺水者性別統計: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年度	合計	男	女
合計	32	25	7
102年	7	4	3
103年	5	2	3
104年	6	6	-
105年	8	7	1
106年	6	6	-

六、本市近5年溺水者年齡統計:

年齢 情形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0以上
合計	8	3	3	6	2	2	2	4	1	1
獲救	8	3	3	4	2	2	2	_	1	1
溺斃	1	_	_	2	_	-	_	3	_	_

七、本市近5年溺水發生時間統計:

時間	凌晨	上午	下午	夜間
情形	(0-6時)	(7-12時)	(13-18時)	(19-24時)
合計	0	11	17	4
獲救	_	8	14	4
溺斃	_	3	3	0

八、經上述統計資料分析:

- (一)溺水地點以游泳池17件最多,溪河11件次之。
- (二)溺水原因以戲水12件最多,其他11件次之。
- (三)溺水者分析以男性居多,年齡則以10歲以下幼兒最多,游泳能力與 溺水與否關聯不大,會游泳溺水人數略高於不會游泳者。發生時間 則以下午(13至18時)最常發生。
- (四)綜合建議加強小學或幼兒園戲水防溺宣導,並依「救溺5步、防溺10 招」慎選合格泳池或有救生員設置之地點場所,另失足案件比例偏高,在水域戲水不可奔跑嬉戲,同仁巡邏時如發現防溺告示牌或防溺設施損壞或缺漏時,應主動告知水域管理單位進行修復或補強。

肆、工作重點:

- 一、計畫實施時間自本(107)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其中7、8月及「6月與 9月之星期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本府各有關單位應依據業務職責及 任務分工(詳附表3)落實執行。
- 二、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實施期間外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時,亦應加強宣導、巡邏或警戒,其中重點時段(得視轄區特性需求,適時增列)於本市 防溺重點水域(詳附表4)及游泳池實施水上活動安全宣導,並針對防溺重 點水域加強派員巡邏或設立警戒站放置救生器材與安排救生人員服勤。
- 三、統計分析本市過去加強防溺措施期間溺水死亡案例。溺斃主因仍以浮屍 及自殺為主,請各單位人員於進行水域巡邏與警戒時能提高警覺,如發 現有行為異常時,加以制止或詢問,並立即通報警消現場處理及協助通 知家人親友到場,減少悲劇發生。如確認為自殺傾向者,於警消救援後

應轉介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俾利協助後續關懷。

- 四、近年戲水溺水之地點仍以游泳池為主,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及學童宣導游 泳安全及注意事項,提高民眾及學童安全意識並注意自身健康狀況,以 減少游泳池溺水事件之發生。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單位應規劃勤務督導,並於重點時段對於所轄各單位 加強督導(如附表5),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考,列入年度業務項目。
- 六、教育局應建立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如附表6),倘遇溺水案件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建議處理流程辦理(詳附表7)。
- 七、觀傳局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請觀傳局持續與各水域管理機關 配合,以加強各項水域安全措施。另藍色公路或本市舉辦相關水域活動 機關,應通報水域管理機關並做好防溺整備措施。
- 八、各單位應於本(107)年10月15日前將成果資料電子檔,電傳本府消防局 (mail:ce85240076@tfd.gov.tw)彙整,並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 措施執行計畫獎懲參考標準」(附表8)辦理獎懲。

伍、相關附表:

- 一、附表1:本府各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任務分工表。
- 二、附表2:本市防溺重點水域一覽表。
- 三、附表3:加強水域安全及救援督導紀錄表。
- 四、附表4:學校推動水域活安全教育檢核表。(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 五、附表5:教育部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圖。(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 六、附表6: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獎懲參考標準。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1

本府各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任務分工表

單 位	工作事項	備 註
研考會	督考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形。	
消防局	一、協助各級學校、社區、里、鄰與市民防溺宣導。 二、於轄內防溺重點水域加量或設立警戒站、裝生器材、安排救生人員服動,及保持救生裝備器 材良好堪用狀態。 三、計算者與其有人。 三、計算者,建立轄內各消防分隊具有合務 水上救生暨潛水上與生及器材操作訓練,並 與車行地位置。 五、協請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安全巡邏、 数難碼頭位置。 五、協請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安全巡邏、 、按月統計本市溺水案件,將相關溺水地點資訊、 傳網頁供民眾查報或宣導單等提供各區、 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或與時兩量達40毫米 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或或時兩量達40毫米 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或或時兩量達40毫米 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或或時兩量達40毫米 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或或時兩量達40毫米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 大、製作防弱、團體、學校,將相關弱水地點資質,以 、、當本市列為大面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 域。	
警察局	一、配合市民防溺宣導。 二、執行防溺巡邏勤務,於轄內危險水域設置防溺巡邏箱。 三、對於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者之勸導及取締(照相舉發)。 四、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經簡訊通知後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域巡邏。 五、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六、協調義警等民間社會團體,派員至本市防溺重點水域巡邏或警戒,防止民眾從事水上活動發生意外。	

	一、辦理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相關事宜。
	二、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
觀光傳播局	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相
	關傳播媒體,刊登、播放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
	識。
	一、督考加強各級學校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執行情形。
	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落實教育部游泳與自救
	能力五級檢測。
	三、自5月起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從事水
	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
	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並利用學
	校網站等管道或商時透過朝會等集會方式宣導;避
	免學生在欠缺安全設施之危險水域活動,以防溺水
	意外發生。
	四、持續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通過游泳測驗之比例,並將
	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加強宣導水域安全,
教育局	所屬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
	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
	五、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學生游泳育樂營及 推動游泳教學活動,或防溺常識之書法、作文、壁
	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藝文活動比賽,並對表現
	優異及優良之作品,廣為宣傳或至各級學校巡迴表
	演、展覽。
	六、 心元 六、 加強學校游泳池安全查核。
	七、提升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
	學校游泳池使用率,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
	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安全宣導、相關救生器材
	及救生人員配置。
	一、加強市內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查核。
B.A	二、負責水上運動推廣相關事宜,於辦理水上運動時需
體育局	注意水上安全。
	三、加強宣導市民水域活動安全觀念。
	協調本市水上救生、民間救難等協會或團體,於舉辦各
社會局	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眾水上基本救生要領,並宣導民
11 百四	眾勿前往危險水域游泳、戲水。

	一、督導各區公所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 形。
民政局	二、防溺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
	之重要宣導事項,建立社區防溺機制。
	一、配合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
	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
	材。
	三、加強轄內各水域巡邏,並檢視既有設施保持堪用狀
	態。
	四、負責水域遊憩活動之開放範圍擬定、各河川水域遊
	憩活動巡查及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
小利库	五、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
水利處	上時,經簡訊通知後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
	域巡邏。
	六、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於轄
	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
	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七、應定期檢視本市河川救難碼頭淤積情形,並對現有
	碼頭進行功能性的疏浚改善,以利水域搶救作業, 縮短救援時間。另評估在不影響防洪、排洪的情形
	下,增設救難專用碼頭。
	一、配合加強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
	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
公園處	材。
	三、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
	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一、配合加強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
	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
	材。
大地處	三、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
	上時,經簡訊通知後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
	域巡邏。
	四、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
	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新工處	五、加強所轄車行地下道積(淹)水應變處置。 六、保持車行地下道抽水機或排水設施功能正常。	
各區公所	一、利用公有電子看板宣導防溺及戲水安全。 二、於里鄰工作會報、里鄰長講習等各種集會宣導防溺 及戲水安全。 三、加強市民、社區、里、鄰防溺宣導。 四、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 上時,經簡訊通知後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 域巡邏。	
各級學校	一、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 二、學校公佈欄或 LED 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 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暑假前夕加強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五、返校日期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六、班導師於暑假前加強所屬班级水域安全宣導。	由局各校辨育達學合

附表2

本市防溺重點水域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管理 單位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管理 單位
1	中正區	古亭河濱公園	水利處	18	內湖區	南湖右岸河濱 公園	水利處
2	萬華區	龍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19	內湖區	彩虹河濱公園	水利處
3	萬華區	雙園河濱公園	水利處	20	內湖區	大湖公園	公園處
4	萬華區	華中河濱公園	水利處	21	內湖區	碧湖公園	公園處
5	萬華區	馬場町河濱公園	水利處	22	內湖區	大溝溪	大地處
6	萬華區	中正河濱公園	水利處	23	內湖區	內溝溪	大地處
7	文山區	景美河濱公園	水利處	24	大同區	延平河濱公園	水利處
8	大安區	臺灣大學 醉月湖	臺灣 大學	25	士林區	百齡右岸河濱 公園	水利處
9	南港區	南湖左岸河濱 公園	水利處	26	士林區	雙溪流域	水利處
10	南港區	南港公園	公園處	27	士林區	社子島濕地	水利處
11	松山區	迎風河濱公園	水利處	28	北投區	關渡水岸公園	水利處
12	中山區	圓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29	北投區	河雙21號河濱 公園	水利處
13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	水利處				
14	中山區	美堤河濱公園	水利處				
15	松山區	成美左岸河濱 公園	水利處				
16	松山區	觀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17	內湖區	成美右岸河濱 公園	水利處				

備註:本表所列地點,係本市歷年曾發生溺水案件(不含浮屍案件及游泳池)、遊客眾多或易生危險之水域,惟 任何水域皆存在風險,從事水上活動務必注意安全。

(機關全銜	·)			107年か	1強水域	该安全及救援督導紀錄表	
	,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督導單位:							
督導所見:							
建議事項:							
擬辨:							
批示							

附表4

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

縣 市:臺北市

與扶叫	•	□大專校院	□古山聯	国国由	
子仪加	•	□入守仪况	□高中職	□國 中	□國小

學 校: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 及人員	備註
1	將水域活動安全 教育宣導納入全 學年度體育實施 計畫	□詳擬推行水域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期末召開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教育工作檢討會。 □訂有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2	定期辦理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 之發生。	□適時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教育活動或藝文競賽。 □適時辦理水域警示標誌講解。 □定期舉行水域安全常識測驗。 □定期辦理陸上簡易救援演練。		
3	利用相關集會或 書面資料等會或 式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利用相關集會或書面資 料等方式,向家長宣導水 域活動安全之重要性及相 關注意事項。		
4	將水中自救知識 及技能(水母 漂、十字漂、仰 漂等)列入體育 課程	□教師規劃自救知識及技能 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配 合課程內容教學 □充實水域安全視聽教材及 教具,並修正教材教法。		
5	辦理或派員參加	□已辦理相關研習,共 場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 及人員	備註
	水域活動安全相 關研習或水域活 動教學研習(指 學校教師及行政 人員)	□已參加相關研習,共 人		
6	於相關活動集會 中加強宣導水域 活動安全	□已於相關活動集會中加強宣導		
7	辦理水域活動應 規劃完善之相關 安全配套措施, 並加強行前教育	以下請辦理水域活動學校勾 □ 確認活動地點合法及安全 □ 掌握水文及氣象 □ 少異之 □ 人員合下水 □ 人員合下水 □ 一次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確實 件設 於 理 於 理 游 定 對 於 定 故 公 顯 緊 流 泳 定 故 公 顯	□已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以下請有游泳池學校勾選 □已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 及人員	備註
	他自行規劃特色 作法:			

溺水事件記載						
序號	發生日其	發生地黑	事件原因及經過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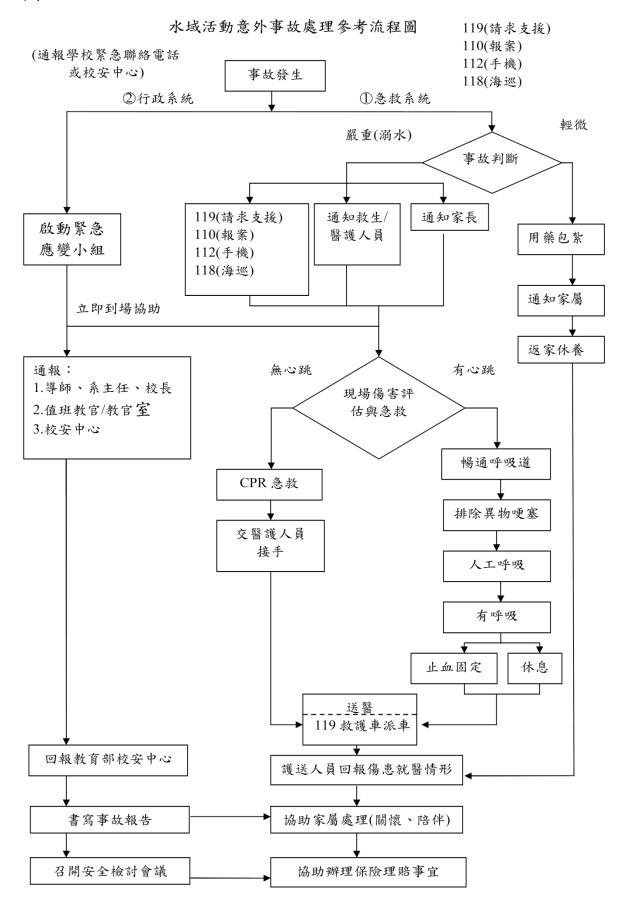
E-mail: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附表5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獎懲參考標準

臺、依據: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 三、本府107年度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達賞罰分明,建立本府各單位參與或辦理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人員之獎懲制度,特制定本標準。

參、適用範圍:

各單位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參與或辦理加 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之人員。

肆、獎懲原則:

- 一、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下列加強水域 安全暨防溺事項之一且成效良好者,嘉獎:
 - (一)督考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形。
 - (二)加強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
 - (三)於本市轄內各危險水域設立警戒站、放置救生器材、安排救生人員服 勤。
 - (四)於本市轄內各水域加強巡邏或設置告示牌及救生器材。
 - (五)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各水域,擬訂搶救計畫實施演練。
 - (六)製作防溺宣傳海報、傳單或錄製防溺宣導片等進行宣導。
 - (七)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 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進行防溺宣導。
 - (八)協調民間救難協會或團體等進行防溺宣導或派員協助防溺警戒。
 - (九)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
 - (十)加強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查核。
- 二、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下列加強水域 安全暨防溺事項之一且成效良好者,記功:
 - (一)承辦防溺業務,訂定防溺計畫,協調跨局事項,著有績效者。

- (二)積極辦理防溺宣導或救溺事宜,著有績效者。
- 三、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各項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情微者,申誡:
 - (一)執行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
 - (二)執行水域巡邏、警戒、救溺事宜,懈怠職務,損害機關聲譽。
 - (三)其他因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明確者。
- 四、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各項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較重者,記過:
 - (一)執行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言行不檢,有損機 關聲譽。
 - (二)執行水域巡邏、警戒、救溺事宜,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 (三)其他因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明確者。
- 五、前述之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 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六、前述之敘獎原則不超過下列額度(跳水自殺及浮屍不列入溺水敘獎統計件數),如執行績效顯著,敘獎高於下列額度,則應專案報府核議:
 - (一)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溺水案件25件以下,且無戲水死亡者,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3%,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獎人數30%,記功1次不超過敘獎人數5%,扣除記功及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
 - (二)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溺水案件26~35件或戲水死亡人數1~2 人,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2%,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獎人 數20%,記功1次不超過敘獎人數5%,扣除記功及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 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
 - (三)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溺水案件36件以上或戲水死亡人數 3~4人,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1%,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 獎人數10%,扣除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於 辦理行政獎懲時,應加強說明溺水案件發生原因及敘獎原因)
 - (四)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戲水死亡案件3件以上或戲水死亡人數

5人以上,不予敘獎。

- 七、各單位除防溺業務承辦人員或情節特殊者以外,餘內勤人員敘獎獎度上限為嘉獎2次。
- 八、各單位辦理敘獎時,應以出勤人數而非出勤人次計算,並本獎由下起原則,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 九、空難、船難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之溺水案件及涉及刑事案件之浮屍,因 事前難以得知預防,得以個案檢討,不計入年度溺水案件數內。

伍、辦理方式:

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各單位統計並提報執行人數予消防局彙整,由消防局依年度溺水案件數與戲水死亡人數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按敘獎比例擬具各單位敘獎人數及獎度簽報市府核定,各單位再依核定之人數及獎度,參考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標準倘有其他規定或未盡事宜,則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另行補充說明之。